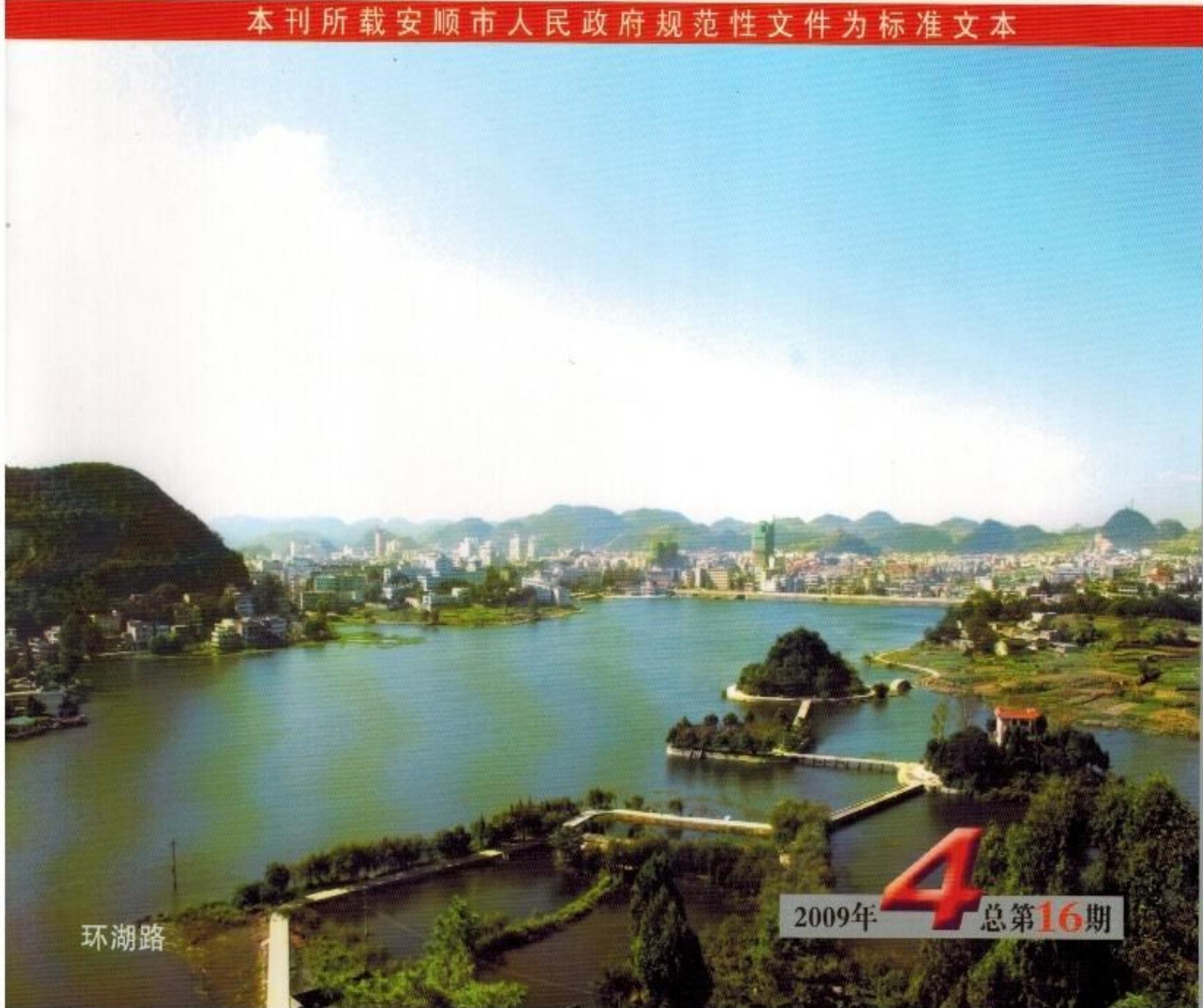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中共安顺市委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8月7日，中共安顺市委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虹山宾馆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我市非公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审议《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团结一心，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投资服务力度，实施全民创业计划，大力推进我市非公经济发展，促进“贵州加快发展的经济特区”建设，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陈坚作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陈坚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就《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

全会号召，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以奋发向上的蓬勃朝气、开拓创新的昂扬锐气，顽强拼搏、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不懈努力，艰苦奋斗。

市委各办部委、市人大各专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政协各专委会、各人民团体、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直和省驻安单位党组成员；各县区党委（工委）或政府（管委会）分管非公经济工作的负责同志，乡镇（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企业（非公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	罗 宁
副主任:	杨梦龙
委员:	陈 勇 冷朝阳 赵开运 余德祥 程明芳 周 云 张骊龙 李全俊 雷升槐 金中办 徐 钰 兰 岚 邹正明 罗吉红 冯俊峰 尚 丽 侯 曼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	陈 勇
常务副主编:	赵开运
执行副主编:	曾德虎
责任编辑:	张持彬
编 辑:	徐 坤 陆国栋 冷 琛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息督查科

邮 编:561000

编 辑 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意见 安府发[2009]13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09]14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2号	1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4号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5号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及生产秩序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8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9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0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1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09 年安顺市青少年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3 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5 号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6 号 2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乡乡有网站”工程项目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8 号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09]73 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75 号 3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79 号 42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46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为了树立生态旅游城市形象，实现安顺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创建繁荣、富裕、秀美、文明、和谐新安顺，现就安顺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

实施名牌战略是实现我市加快特色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一个地区和一个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

实施名牌战略，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有利于推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速企业技术进步，使企业产品上档次、上规模，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我市特色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

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具有竞争能力的特色经济，并使之成为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并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和资源的合理配置；造就一批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并使其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真正实现以名牌带动我市经济整体发展的战略。我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从2009年至2011年努力培育和发展1-2个中国名牌产品、15个以上省级名牌、20个以上安顺市（推荐）名牌。形成一批在省内乃至国内市场上质量好、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竞争力强的名牌产品群体。使我市名牌产品企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30%以上。

三、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实施名牌战略的组织领导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主导”的原则，组织引导社会有效资源流向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以名牌产业为中心辐射带动相关产业进一

步发展的名牌效应，进一步提高我市特色支柱产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运用市场机制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手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措施，切实做好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指导监督和协调服务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制定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规划

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全市优势产业，围绕重点产品的资源条件、产品竞争能力、市场创利能力，品牌发展潜力和对同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以及该产品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同类产品中所处的水平和地位及知名度，在未来发展中对经济发展所起的带头作用等，综合分析制定龙头名牌产品规划草案。各县区、各企业要找准差距、制定措施，明确各自的名牌发展计划，报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做好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政策导向

重点扶持培育争创名牌产品的企业进行设备更新、科技研发和产品更新换代。凡列入市名牌产品发展规划内的产品和企业，优先纳入全市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计划，并可申请技术改造资金和科技研发经费，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上给予扶持、帮助。

（四）强化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宣传

要加强培育发展名牌意识的宣传，在全市上下形成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共识，提高全社会对争创名牌产品、实施名牌发展带动战略重要性的认识。广泛宣传在名牌战略活动中取得成效的企业，向市场和用户推介安顺市的名牌产品和企业，营造我市培育发展和保护名牌产品和企业的良好氛围。

（五）加大名牌产品的保护力度

切实保护名牌产品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侵权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围绕名牌发展战略，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措施，实施打假保名牌，为保护全市名牌产品和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名牌产品对我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质量 名牌战略 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国发〔1996〕51号），根据《贵州省质量振兴意见》（黔府发〔1998〕45号），结合安顺实际，特提出全面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广泛动员全社会开展质量振兴活动。坚持“以质取胜”战略，促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发展和结构、质量、效益的统一。全面提升安顺市产业和产品竞争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为建设繁荣、富裕、秀美、文明、和谐新安顺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12年，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达到以下目标：

（一）产品质量

- 1、重点主要工业产品国家级和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平均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2、创建一批品牌企业和名牌产品。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在主要产业、支柱产业中创建和培育一批居行业前列、有较强竞争力和生产规模的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重点培养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和区域品牌。
- 3、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上新台阶。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90%以上通过质量体系认证；75%以上中型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50%以上的小型企业通过ISO9000标准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主要产业的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争取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获得全国质量管理卓越企业、先进企业或国家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 4、依法监管企业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

证管理、市场准入制度管理产品的企业，全部持证生产；产业政策规定限制发展和责令淘汰的产品，得到有效清理。

5、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全面推行企业生产标准化和完善计量管理，基本消灭无标生产现象，产品标准覆盖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标准体系》，建立覆盖企业技术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主要产业的重点产品7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生产。大型工业企业落实GB/T19022-ISO10012标准并建立计量检测体系；中型工业企业55%通过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小型工业企业45%通过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或在用的计量器具得到检定。

6、农产品总体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地方大宗特色外向型农产品和主要食用农产品逐步实施标准化生产，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新建一批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培养一批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较高的省名牌农产品。

7、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诚信机制。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重的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得到有效的整治，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清除区域性制假售假现象，消费者和名优企业投诉大幅度减少。

(二) 工程质量

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96%以上。

(三) 服务质量

初步实现服务质量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第三产业（交通、旅游、医疗卫生、商贸等服务行业）全面推行国家服务质量标准及环境管理标准，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项目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达到国际水平，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创建一批名牌服务机构。

(四)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积极推行企业清洁生产，落实省市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工作，稳步推进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新型工业发展；主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比例达到98%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质量兴县区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宣传教育、考核检查等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质量兴县区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的协调开展。

(二) 加大各部门协作力度。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和市“质量兴市”的工作目标，制订具体的年度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质量兴市”工作的全面开展。各部

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市质监局：承担、履行“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负责起草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要及时推广质量振兴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表彰先进，推动“质量兴市”工作的深入开展。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标准、计量检测和质量管理三大体系；深入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帮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积极推动食品行业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坚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监督，从源头抓好质量；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积极培育和发展工业名牌产品；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大标准实施推广力度；打假治劣、扶优扶强，依法规范质量行为。大力推动地理标志申请工作，积极帮助和指导开展地理标志申报，加强地理标志管理和执法工作。

市发改委：把质量工作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使质量工作贯穿于全市经济和社会建设各项规划中得以落实。

市经贸委：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实施企业高起点技术改造，推进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总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引导企业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指导企业贯彻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组织质量攻关活动，抓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综合协调，加大培育力度，推动名牌带动战略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地区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积极的科技政策，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为目标，大力支持新产品研究开发，保护知识产权，扶持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帮助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规范专利产品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为有效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提供保障。

市财政局：为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把从业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市交通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改善服务设施和条件；加强标准、计量、质量基础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提高窗口行业服务质量。

市农业局：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和农业标准化技术，保证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广泛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以国家优质农产品出口基地、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区、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广农业标准化成果，推广应用优质出口农产品标准；大力实施名

牌产品带动战略，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的农业名牌产品和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体系，建成一批高科技农业园区，促进安全、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市卫生局：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贯彻国家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

市环保局：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严格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制度并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全面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快企业清洁生产进程，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全市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市旅游局：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强对导游的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改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市工商局：围绕规范和繁荣市场抓好质量工作，认真贯彻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创立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大力推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工作，积极帮助和指导开展申报工作。

市食药监局：严厉查处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加强药品的监督抽查，全面提高药品的质量水平；参与对食品安全的协调，确保食品安全。

市委宣传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质量兴市”工作要求和成果，宣传名牌产品和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为开展质量兴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各企业要切实承担起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

企业是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所承担的主体责任包括依法生产经营、隐患排查治理、节能减排增效、安全事故发生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诸多方面，所有保证质量安全的制度都要自觉执行。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按照“质量兴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行业自律标准，积极组织开展质量兴企、质量兴业活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积极开展质量技术培训，强化质量管理，将企业的质量和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和全体员工，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管体系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四、步骤和要求

要坚持“以点带面、分批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要求，扎实稳妥地推进质量振兴工作的开展，使“质量兴市”工作在两年初见成效、五年效果显著。

西秀区、开发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县作为我市“质量兴市”活动第一批试点单位。在此基础上，2009年实现关岭县、紫云县和全市各行业全面铺开。

各单位每年要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总结，提出下一年度工作意见。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通报信息，稳步推进“质量兴市”工作的开展。

- 附件：1、安顺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安顺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3、质量兴市绩效评价指南（试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质量 振兴 实施意见

附件1

安顺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 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五三	市质监局局长
成 员：	薛 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秦红	市发改委副主任
	董曙光	市经贸委副主任
	李素英	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吴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毛友泽	市建设局副局长
	齐维学	市农业局副局长
	龙小军	市卫生局副局长
	罗琴华	市旅游局副局长
	唐文邦	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张静晔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朱士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 华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邓志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陈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转 25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办发〔2009〕52号

安府办发〔2009〕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推动我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并开工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今年新增土地开发复垦面积30200亩，进一步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国土、农业、林业、水利、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切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按要求完成开发复垦任务，并认真落实新增耕地的管护措施。

二、改进土地开发立项、审批、监管、验收方式，对新增耕地面积在3亩以上、100亩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区有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复并监督实施，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验收。对农民自行开发耕地在3亩以下的，由各县区根据各地实际，具体研究制定验收标准，经市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共同审定后，由县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指标主要用于农村居民个人建房及新农村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新增耕地合格证以乡镇为单位汇总面积后统一发放。

三、对总投资不超过100万元或项目单体工程投资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本着节约资金、简化程序的原则，可不实行公开招投标，由各县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研究确定施工队伍，或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当地群众实施。工程结束后，必须实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针对我市属典型的喀斯特地区，土地开发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的实际，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客土的方法造地。凡是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由用地单位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将表层土堆放在指定位置，再由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按土地开发

整理规划方案，运到指定位置实施造地（客土搬运费计入选地成本），以补充耕地。对于25度以上可开垦的土地和迹地，可按园地进行开发，并种植果树、茶树、药材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五、开发后的新增耕地，由农业部门根据规划设计要求，制定3至5年的跟踪培肥计划（培肥经费列入开发成本），并认真做好地力培肥工作；新增耕地达到利用条件后，由农业部门明确产权，完善承包手续。

六、土地开发资金来源主要是各级财政征收的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和其它涉农资金，不足部份由各县区自行解决。

七、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区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异地占补，土地占补指标流转按《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2号）精神执行。

附：2009年土地开发复垦目标任务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国土 土地 管理 通知 市国土资源局人函（安顺市）文转办，并 联

附表：

2009年土地开发复垦目标任务表

责任县区	年初下达任务(亩)	补充任务(亩)	总任务(亩)
西秀区	1800	3000	4800
平坝县	1800	3000	4800
普定县	1800	3000	4800
镇宁自治县	2000	3000	5000
关岭自治县	1800	3000	4800
紫云自治县	2000	3000	5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0	500	500
黄果树风景区	0	500	500
合计	11200	19000	3020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杨梦龙（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全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德祥（市发改委主任）

徐 钰（市林业局局长）

董曙光（市经贸委副主任）

李锦鸣（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深林（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立夫（市劳动和社保局副局长）

申亚柳（市建设局副局长）

陈 丹（市交通局副局长）

饶学军（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齐维学（市农业局副局长）

朱光文（市文化局副局长）

胡克江（市卫生局纪检组长）

吴开银（市人口和计生局副局长）

刘芝伦（市环保局副局长）

范培元（市规划局副局长）

滕代刚（市农办副主任）

（转21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国土资源局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国土 双保行动△ 方案 通知

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实施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决策,确保国家土地调控政策全面、准确、规范执行,国土资源部决定从2009年3月至11月开展“保增长保红线”行动。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3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贵州省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43号)精神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国土资源保障发展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任务和目标

全面、准确、规范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3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的意见》(黔党发[2008]16号),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紧紧围绕为扩大内需项目(中央直接下达计划项目、新增投资项目、

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市民生和公益事业项目)提供用地保障;紧紧围绕规范用地、打击非法用地、严肃查处搭车用地、借机圈地、未批先用、违反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供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确保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调控、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土地执法监管政策措施全面、规范实施,有效保障我市扩大内需项目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调控政策的应变能力和效果,维护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根据相关要求,部署“保增长保红线”行动(以下简称“双保行动”),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成立市“双保行动”领导小组,实行重点分片包干,抓好任务落实;印发《安顺市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为实施保增长保红线行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双保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主要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并及时将行动情况报市“双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贯彻落实阶段(5月16日至9月10日)

召开扩大内需项目用地工作会,认真分析土地利用和管理形势,强化对扩大内需用地的报批、项目用地供应落实等情况的动态实时跟踪。摸清各地用地需求的数量和结构,准确掌握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批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了解土地调控政策。总结经验,找准问题,分析形势,提出解决办法。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准确掌握辖区内扩大内需项目用地的选址、规模、地类、结构、布局、时序和进展情况,摸清用地需求底数,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摸清土地利用和管理中暴露出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掌握土地违法违规的新动向,提出快捷高效规范用地的指导意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立项、落地、实施情况,依法规范用地、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占补平衡、耕地开垦、征地补偿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和整改。

(三)检查总结阶段(9月11日至11月30日)

各县区要紧紧围绕服务扩大内需政策执行情况这一主线,对辖区内扩大内需项目执行情况、计划执行情况、耕地保护责任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报市“双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市“双保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双保行动”工作总结大会,总结全市“双保行动”执行情况,并按要求起草我市2010年扩大内需项目用地需求分析预测报告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三、行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双保行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既是宣传教育活动,又是同步督查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阶段工作,确保“双保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一要各司其职。“双保行动”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行动要求，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对行动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交流信息，协同研究解决措施，保障“双保行动”顺利推进。发改、经贸等部门要抓紧落实项目计划、资金下达等工作，加快项目的立项、可研、初设、技改等程序性审查，督促和指导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等工作；环保、林业、社保等部门要帮助、指导项目业主尽快办理基本建设手续，快捷审批；交通、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要根据项目需求，尽快落实项目申报、审批和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做好用地预审、规划调整、正式用地资料组织、申报审查等快速高效规范审批工作，督促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开展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守住耕地红线，指导各地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市“双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二要密切配合。要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国土资源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在“双保行动”期间，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各县区每月 5 日前要将项目实施、手续办理、耕地占补平衡情况报送市“双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要加强督导。市“双保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导组，分片督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和各县(区)要建立督导分工负责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挂帅，分管负责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要实地调研，加强指导协调，确保项目组织、手续办理、用地申报、占补平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土地开发整理等工作齐头并进，督促各县区于 10 月 31 日前，按程序和权限完成扩内需项目的建设用地申报工作。

(三) 精心指导，务求实效

一要加强指导。要将审批关口前移，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帮助项目业主科学选址，深度论证，加快项目预审、可研、初设、林地、环保、社保等用地申报手续的办理，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要优化程序。要进一步优化程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开辟审批“快捷通道”，实现快捷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要尽快落地；对符合产业政策，条件暂时不具备的，要帮助其创造条件尽快推进。创新工作方式，实施分类指导，廉租房、畜牧站、计生站、乡镇卫生院(所)、文化站、电网通信塔基等零星、分散、宗数多、面积小的扩内需项目实行打捆申报。

三要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进度。要科学论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尽早完成规划成果，充分发挥新一轮规划保障建设用地和保护耕地红线的重大作用。

四要加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力度。要充分挖掘潜力，采取多渠道多途径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全面贯彻落实《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土地开发整理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12 号)精神，完成今年耕地补充任务，做到建设项目先补后占，为扩内需项目早日落地提供耕地占补平衡保障。

五要引导规范用地。从产业政策、供地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上把好审查关，严格按国家政策供地，杜绝高污染、高能耗、产业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坚决打击非法用地，严肃查处搭车用地、圈地，对违法用地行为，要严格按照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15 号令)实行问责，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及生产秩序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及生产秩序，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实现全市非煤矿山开采秩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全国、全省近期召开的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执行安府办发[2003]114号文件的情况，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清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我市非煤矿山经一段时间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矿山生产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有了提高，矿山机械化作业在大多数矿山中逐步得到推广，矿山安全生产基础逐渐加强，企业发展速度日愈加快，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非煤矿山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非煤矿山在采矿权设置上缺少整体规划，矿业权设置不合理，矿山规模小、数量多、隐患大，“散、乱、差”现象突出；二、相当一部分矿山安全投入先天不足，基础设施简陋，先进实用技术推广难度大，开采方式落后，职业危害大，破坏环境严重，生产安全无保障，较大事故呈现多发势头；三、道路、桥梁等重点项目建设用石料场缺少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满足不了建设需要，给重点工程项目的如期完工造成一定阻碍，不能有力地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级各部门必须清醒认识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制定有力措施，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严把采矿权审批，从源头上确保矿业秩序的整体稳定好转

目前，我市的非煤地面矿山规划、布局不合理的现状日益凸显。个别县区及有关单位没有严格执行安府办发[2003]114号文件有关规定，没有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划出辖区内的“禁采区”和“准采区”，矿业权设置有余，规划不足。有的矿山设置在植树造林区，极大地破坏了植被和环境；有的矿业权设置在居民住宅区附近，爆破作业导致居民房屋损坏，损坏群众利益，引发纠纷，给社会和谐带来不安定因素；有的矿业权设置过于集中，没有按照小型露天采场的相关规定明确划出矿与矿之间的安全距离，导致部门之间行政许可工作步调不一，产生不必要的矛盾，给企业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本着顾全大局，立足长远，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高度协调统一，做好矿山总体规划，严格采矿权审批。在矿业权设置上既要考虑能满足地方建设需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又要充分考虑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严格按照安府办发[2003]114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合理设置露天矿山矿业权，严把非煤矿山采矿权许可准入关，确保在矿业权的设置上不留矛盾、不留隐患、不留问题，从源头上促进矿业秩序的根本稳定好转。

（二）严格行政许可，严把安全准入，进一步推动非煤矿山的资源整合及整顿关闭工作，促进我市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上水平，矿山规模上台阶

各县区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建立联合审查机制，严格行政许可，对矿山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认真审查，确保新的矿山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满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各项条件。

对砂石产量过剩，供大于求的乡镇，原则上不再增设新的采矿点；对延期换证矿山，要严格执行换证有关要求。对矿山规模小、资源枯竭、与相邻矿山交叉开采、安全距离达不到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关规定、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简陋、管理水平低下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不再受理证照延期，此类矿山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服从管理，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安全生产基础，具备整合条件的矿山，要下大力气进行整合，提高矿山生产规模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产量上规模，管理上水平，机械化开采上台阶，安全投入有保障的矿山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的要求，督促企业达标，最终实现本质安全。

（三）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全力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极大影响，如何应对金融危机，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已成为各级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面对金融危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增强全局服务意识。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石料场，省、市、县拉动内需，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工程项目建设用石料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工程、惠民工程项目建设用石料场，其建设项目所用石料场在政府划定的开采区域内，且使用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原则上实行审查制度。本着谁建设，谁监管，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石料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建设施工单位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对石料场开采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达到安全开采条件的，建设施工单位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经县级人民政府

审查批准后，可以组织施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工程项目建设结束，其建设用石料场必须按照不留隐患、不留设备、不留电源、不留工棚等要求进行关闭，不得再进行开采。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非煤矿山建设及生产秩序从根本上得到好转，安全生产水平从本质上得到提高

(一) 紧紧围绕“三项行动”，切实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努力建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安全生产法制秩序。

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建立打击非法生产行为的联合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权力和责任，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打击非煤矿山企业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动。采取群众举报、舆论监督，严处重罚、强化追究等手段，在“打非”职责明确的基础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联合执法、协同作战等手段，严格执行“六不准”的要求，重点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关闭取缔后又死灰复燃、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擅自生产、私挖滥采、以采代探、以采代建、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二) 认真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非煤矿山专项整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继续认真开展和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一是高度重视非煤地下矿山水害隐患、通风隐患和地面矿山边坡、排土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重点抓好地下矿山防透水工作，认真组织排查矿山水害隐患，做好矿井水害预测预报工作。严格探放水制度，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完善井下排水设施，落实矿井防治水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严防透水、突水事故发生。督促矿山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地面矿山边坡和排土场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垮塌事故。二是进一步完善地下矿山通风系统，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通风系统运行良好，不发生井下窒息事故。对未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及机械通风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地下矿山要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督促企业摸清矿区水文地质情况及采空区状况，制定落实严格的防井下水灾、火灾、防采空区地表塌陷安全措施。三是地面矿山要逐座建立档案，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存在一面坡、伞檐开采的矿山，要责令停产整改，强制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加强地面矿山边坡管理，有效遏制采场滑坡、坍塌等事故发生。通过整治，下决心关闭一批规模小、安全投入不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煤矿山企业。

(三) 加强安全标准化工作，努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安全监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进一步提高对应用新技术、新产品重要性的认识，把推广应用工作作为“科技兴安”战略的重要内容，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引导企业推广应用安全新产品、新技术，把安全状况的稳定好转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基础之上，通过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科学化开采，改善矿山开采条件，提高矿山的本质安全水平，减少和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强化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实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制度 通知

安顺市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强化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实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是指就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约请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谈话的制度。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的。
- (二)年度内所在县区、所在行业发生2次较大事故(非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按5人以上计),所在企业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对所在地区、所在行业存在的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导致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一个月内连续发生同类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且死亡人数合计超过控制考核指标进度的。
- (五)年度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超过控制考核指标的。
- (六)对国家、省、市公告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 (七)因组织领导、措施不力,未按时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安全生产重大专项任务的。
- (八)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经举报查实的。
- (九)存在区域性安全隐患,未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或无相应措施的。
- (十)有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对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约谈,由市安委办(市安监局)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约谈主持人进行约谈。

约谈对象为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时,由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安监局组成约谈小组,可以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和市人民检察院参加。约谈对象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时,由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委企业工委和市国资公司组成约谈小组,可以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和市人民检察院参加。

第五条 约谈以座谈会的形式进行。约谈前,由市安委办(市安监局)书面通知被约谈人,告知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内容,被约谈人应按时参加约谈。

第六条 约谈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约谈主持人向被约谈人指出其所在地区、行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被约谈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进行陈述。
- (三)约谈小组成员就有关所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提出询问,被约谈人应实事求是回答所提询问。
- (四)约谈主持人或约谈小组成员向被约谈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 (五)形成约谈会会议纪要。

第七条 被约谈单位根据约谈会提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完成整改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参加约谈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并抄送市人大、市政协和市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对约谈会提出的要求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安委办予以通报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当年政绩(业绩)

考核内容，并对其所在地区、所在部门当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约谈后，因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重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谈话制度不代替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制度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接 9 页)

附件 2：

安顺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一、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由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草通知，并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二、会议由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

三、领导小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请假并请能够履行工作职责的本部门其他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议可邀请领导小组成员以外的其他部门以及县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列席。

四、会议内容由领导小组组长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将会议内容告知与会成员并负责通知做好发言等准备工作。

五、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记录，拟草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附件 3：质量兴市绩效评价指南（试行）（略）。

(接 12 页)

饶茂中（市房产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李全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国土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2007〕49号）和《气象法》、《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府办发〔2005〕77号）等规定，为切实做好气象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工作，解决好气象服务信息真正到达农民群众手中，更好地为“三农”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市农村建立气象信息员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重要意义

从近几年来看，我市各个乡镇、村、组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气象灾害。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初的低温冰冻灾害，全市受灾人口140.5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53%），饮水困难人口9.18万人，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亿元；2008年全市共出现8次冰雹灾害，仅4月21日紫云自治县部分乡镇受灾人口达14013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830人，直接经济损失383.6万元；2008年全市共有41站次暴雨~大暴雨，仅5月25日到30日全市74个乡镇（办事处）有74.50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8649人，因灾死亡2人，伤7人，失踪1人，直接经济损失3.19亿元，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1.74亿元。

建立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是新形势下加强气象为农服务的重要措施，对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建立农村气象信息队伍，体现了国家对农村气象服务的新要求，是拓宽气象为农服务范围，加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之一。其次，建立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有利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在气象自然灾害到来之前，气象部门制作预警预报信息，并通过短信平台、DAB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把预警预报信息传达到农村气象信息员，通过气象信息员传达到广大人民群众，提前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第三，建立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有利于提高农村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农业气象服务有其特殊性，与农村的具体情况、农业生产季节、农作物长势等密切相关。通过农村信息员上报的灾情和有关气象信息，使气象部门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更好地做好服务。第四，建立农

村气象信息员队伍，有利于提高农业气象服务信息的覆盖面。一般的气象信息农民可以通过电视、广播等途径获取，但针对农业生产的气象服务在农村无法得到满足。通过建立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可以将农业生产气象服务信息及时传达广大农民群众。

二、农村气象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一) 气象信息员的要求

农村气象信息员为兼职人员（或义务）人员，必须住在当地农村，可由村组干部、学校老师、企业员工担任，也可由与气象灾害防御关系较密切的农业、水利、林业等农技人员兼任。

气象信息员要求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够吃苦耐劳，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气象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同时，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知识和身体素质，了解本辖区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的重点区域，熟练掌握各类防灾避险、自救措施。

(二) 气象信息员的工作职责

农村气象灾害信息员主要是协助做好本辖区气象信息的传播、灾害防御、灾情调查、报告、气象设施的维护、防雷减灾等工作。具体职责为：

1.负责气象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在接到重要灾害预报、警报时，采取多种形式向辖区群众传达，及时通知广大群众做好气象防灾避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做好防灾减灾避险等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发生的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报告，协助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灾情的现场调查、评估和鉴定工作。

3.负责配合县级气象部门开展气象法律法规、气象科技知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和技术咨询，反馈农村对气象服务的需求，提高气象部门为农服务的针对性等。

4.负责辖区内气象设施的管理，开展定期巡检、清洁除尘等简单维护及安全工作，发现设备被盗、损坏、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及时报告县级气象部门。

5.负责辖区内农经信息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这项工作有序开展。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做出具体部署和安排，迅速落实气象信息员。要充分发挥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和服务平台的作用，确保农村气象信息员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把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气象管理工作，为气象信息员提供一定的补助，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履行职责，为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各县（区）要于2009年5月底前将本辖区各乡镇及各行政村气象信息员登记表报市气象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气象 组织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因人员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其名单如下：

指 挥 长：山 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王星柏 安顺军分区参谋长

王芳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尹东跃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汪亚南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谭胜荣 市经贸委副主任

李锦鸣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 柯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雷轩槐 市建设局局长

方 东 市交通局局长

金中苏 市农业局局长

徐 钰 市林业局局长

王家红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 波 市卫生局局长

刘芝伦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 帆 市广电局局长

汪德芳 市粮食局局长

肖 丽 市城管局局长

侯 晏 市农办主任

胡 震 市移民局局长

（转 48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2009年安顺市青少年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加强对2009年安顺市青少年运动会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2009年安顺市青少年运动会组委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张宜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张 燕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薛 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罗锡明 市体育局局长

周丽莉 市教育局局长

委员：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龙小军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锦鸣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若敏 市体育局副局长

梁正志 市体育局副局长

胡 强 西秀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叶 茂 平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敏 普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齐紫丽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玉琼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顾新蔚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林 红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谢敏平 黄果树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体育局，梁正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体育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违法犯罪（以下简称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8〕124号）精神，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打防并举的方式，围绕印制、兜售、虚开、购买、使用虚假发票，以及传播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相关信息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治理，建立完善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长效机制。通过努力，使发票违法犯罪多发势头得到遏制，发票违法信息的传播得到阻截，兜售假发票的高发区域得到整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使用虚假发票进行财务核算、报销的问题得到制止，依法使用发票、自觉抵制虚假发票的守法、诚信意识增强。

二、任务与要求

（一）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对印制、兜售假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整治，摸清印制、兜售假发票违法犯罪的源头和渠道，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查处一批发票违法犯罪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尤其要严厉打击印制、贩卖假发票的犯罪团伙。各地要周密组织，采取措施，力争在近期内打掉一批贩假团伙，要依靠基层群众组织对易于隐藏印制假发票窝点的城乡结合部，以及不法分子兜售假发票较为集中的车站、商场等区域进行重点整治。查处虚假注册公司从税务机关骗购空白发票并非法倒卖或代开发票。加强发票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统一发票犯罪证据认定标准，规范案件移送程序，增强打击、惩处力度，严惩违法分子，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二）严肃查处使用虚假发票行为。税务、公安部门要以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餐饮服务、商业零售等行业为重点，坚决查处纳税人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的违法行

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军队等使用虚假发票的查处力度，对使用虚假发票虚列支出、报销的，依法按贪污公款、侵吞国家资产从严惩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行政、刑事责任，还要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财会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对此类问题严重的单位要通报曝光，限期整改。

(三)完善发票的管理监督机制。发票监管部门要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对发票承印厂在近期内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检查发票防伪专用品购存、用以及发票印制各环节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保证发票的使用和流向依法、规范、有序。

(四)阻截发票违法信息的传播。通信管理部门要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发票违法信息管理制度，运用技术手段对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传播的发票违法信息进行过滤，有效阻截违法信息。

(五)加强监管，减少现金交易。加强监管措施，严格控制现金交易，鼓励转账支付。纳税人应保存银行转账凭证，以便税务机关能够有效核对发票记载内容的真实性；逐步在纳税人推广使用公务卡，利用银行卡等进行零星购买、差旅等小额支付。对于大量使用现金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加大税务检查的频度和力度。

(六)开展警示教育，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对发票违法犯罪案件的曝光力度，要汇总前一阶段打假工作情况，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利用新闻媒体曝光一批违法案件，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向全社会宣传使用虚假发票的危害性，提高群众防假防骗能力和依法取得和使用发票的法制意识。

三、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全市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郭江林（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韦朝兰（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林青（市地税局副局长）

叶柯（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玉和（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王思霖（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李吉湖（市人大内司民宗工委副主任）

刘廷勇（市法院副院长）

唐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深林（市监察局副局长）

甘宗祥（市审计局副局长）

潘玲俐（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童琨（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政（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吴尊元（安顺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韦朝兰同志兼任办人员组成下主任。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针对整治工作所面临的问题，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 市国税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市公安局、市地税局继续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的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的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

(二) 市地税局。与市公安局、市国税局继续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的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的管理监督机构，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

(三) 市公安局。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继续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继续加强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 市委宣传部。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开展依法使用发票的宣传教育；组织媒体配合做好发票违法犯罪案件的曝光工作。

(五)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各级综治组织做好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行业进行整治；逐步将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整治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体系。

(六) 市财政局。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严格监督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查处违法违规制售、使用财政票据的行为。

(七) 市无线电管理分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建立阻截发票违法信息的日常工作机制，具体负责运用技术手段对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传播的发票违法信息进行阻截。

(八) 人行安顺中心支行。依法严格监测大额现金交易、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力度，减少现金使用。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研究建立银行、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九) 市审计局。加强对审计监督对象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涉嫌税收违法问题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税务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 市工商局。依法查处利用虚假注册公司从事虚开、代开发票和制售假发票、假证件活动。

(十一) 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打击发票犯罪违法活动的法律适用问题。

(十二) 市监察局。加强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非纳税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监督工作。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主 (转 31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 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工作方案 通知

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 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全面掌握2006年以来全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行为，推动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行为，促进廉政建设，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决定从今年5月起用半年时间在全国开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下发之日（2006年1月24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间，各县（区）开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监察厅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清理工作的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 专项清理工作和范围。

自国土资源发[2006]12号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4月30日期间，各县(区)执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发[2006]12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3]197号)的情况和开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情况。

(二) 专项清理工作的任务。

1、全面清理全市各县(区)出台的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2、逐个清理国土资源发[2006]12号文件下发以来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

3、全面总结各县(区)在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中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4、查找各县(区)在推进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分析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

5、分类梳理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和出让工作中的案件线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09年5月20日至6月1日)。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我市的专项清理工作。印发《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要求上报我市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 清理整改阶段(2009年6月1日至8月15日)

分类清理各县(区)矿业权设置、储量评审、矿权价款评估、矿业权出让及出让后延续、转让、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市级发证权限范围采矿权的新立、延续、转让变更等审批出让情况及探矿权采矿权年检情况；储量评审、价款评估情况；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

各县(区)根据清理情况，编写专项清理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市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编写《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专题报告》，按时向省国土资源厅和监察厅报告。

(三) 监督检查阶段(2009年8月15日至10月20日)。

由市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区)的清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 成立工作机构。成立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各县(区)比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 建立协调机制。各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沟通协调,共同研究,明确专人负责。要组织专门力量,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附:

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 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罗荣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帅开立(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全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 干(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 陈深林(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建国(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文鼎(市纪委派出第一纪工委书记、第一监察分局局长)

陈德周(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瑜(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张景平(市纪委、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张忠华(市国土资源局资源环境科科长)

胡德龙(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副科长)

赵丽萍(市国土资源局矿权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李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景平任办公室副主任。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接 28 页)

要负责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 安顺军分区后勤部。加强对军队及军队所属单位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管理及财务监督工作;依法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取得使用假发票或其他不合法凭证涉嫌犯罪的,依法侦查并移送起诉。

(十四) 市检察院。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加强发票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查处隐藏在发票犯罪活动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案件。

(十五) 市法院。指导各地人民法院做好发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税务 发票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乡乡有网站”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乡乡有网站”工程是贵州省信息产业厅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电信贵州省分公司合作在全省开展的一项公益项目，项目实施内容是为每一个有宽带上网条件的乡镇政府免费提供政府网站建设服务。

我市是贵州省开展“乡乡有网站”工程的试点地区之一，安顺市“乡乡有网站”工程在贵州省信息产业厅的指导下，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供技术业务支持，由安顺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市87个乡镇的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实施。网站建设和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域名、网站空间、自助建站系统和电子邮件系统等，并免费提供网站建设的服务及技术培训，首期为三年。网站服务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发放给各乡镇政府，同时配发相关培训资料。网站由中科院免费管理，内容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维护和更新，版权归各乡镇政府所有。各乡镇政府可以通过网站进行对外宣传、招商引资、拓展当地产品销售渠道、发布旅游信息、向农民提供农副产品和生产资料市场信息、养种植等方面的科技信息、技能培训信息以及政策法规、气象服务、灾害预防、劳务需求、村务公开信息等。

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本地乡镇政府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于6月26日前将本地乡镇政府“网站备案信息登记表”（附件2），“乡镇政网站内容信息”（附件3）报送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有关乡镇政府网站账户、密码的发放和技术培训事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闫焕章、彭清芳

联系电话：3284003、3285136

电子邮件：asxxzx@126.com

附件：1、安顺市“乡乡有网站”工程实施方案

- 2、网站备案信息登记表
- 3、乡镇政府网站内容信息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农村 信息化 通知

附件1：

安顺市“乡乡有网站”工程实施方案

一、“乡乡有网站”工程的目标

为贯彻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积极响应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决策，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从即日起在全市实施“乡乡有网站”工程建设，确保建站率达到100%。

二、“乡乡有网站”工程的具体服务内容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免费为每个具备宽带上网条件的乡镇政府提供一套网络服务。网络服务内容包括：一个gov.cn政府域名，一个中文域名，100MB虚拟主机空间，50MB邮箱（1个用户），网站自助建站系统，首期免费使用期为三年。

其它服务内容包括：网络服务培训电子文档、网络服务培训电子课件、安排现场培训讲师。

对已有网站的乡镇政府，如不需要提供网站，则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免费提供中、英文域名服务。

三、“乡乡有网站”工程的实施方式

1、安顺市“乡乡有网站”工程在贵州省信息产业厅的指导下，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供技术业务支持，由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市87个乡镇的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实施。

2、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根据相关信息开通各乡镇政府网络服务账户，提供培训光盘。

3、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安排培训讲师进行现场培训。

4、网站所有权归乡镇政府所有，中科院免费托管，内容由乡镇政府维护、更新。

四、“乡乡有网站”工程的培训

1、每个乡镇派一名熟练计算机和网络的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转36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稳定就业局势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电〔2009〕293号）和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劳社厅〔200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形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

在确保我市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可以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允许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09年之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经核准缓缴期间，企业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社会保险费，企业和职工缴费年限连续计算。经核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以提出缓缴社会保险申请，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阶段性降低企业四项社会保险费率

为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在2009年度之内适当降低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费率。

1、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0.5%，个人缴费不降低。

2、企业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降低50%，即单位缴费费率1%，个人

人缴费费率 0.5%。

3、企业工伤保险：属一类行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再降低。属二、三类行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原基础上降低 0.2 个百分点。2007 年和 2008 年两个年度，已实行费率浮动的二、三类行业不在此次调整的范围。煤矿企业工伤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为每生产 1 吨原缴费 2.5 元降为 2.0 元；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原基础上降低 0.2 个百分点。2007 年和 2008 年两个年度，已实行费率浮动的矿山等高风险企业不在此次调整的范围。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原基础上降低 0.2 个百分点。

4、企业生育保险：在 2008 年我市企业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中，2009 年度缴费费率从 0.4% 降到 0.3%。

三、加强失业保险基金使用，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对于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连续 2 年未裁员或 3 年内申领失业保险金人员不超过职工总数 5% 的企业，可以申请使用不超过原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对职工进行转岗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减少裁员。

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在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前提下，对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并承诺本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予以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所需资金可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参照就业专项资金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岗位补贴参照失业保险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项。已经享受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不能同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两项补贴的申请程序为，企业按月向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并附稳定职工队伍计划措施和相关凭证和困难企业认定证明，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经贸、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岗位补贴资金按月划入企业账户，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按月划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账户。

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劳动保障部门要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企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使用，不出现问题。

四、鼓励困难企业通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职工队伍

开展在岗职工培训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在严格标准和程序的前提下，从就业专项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职工在岗培训的标准，按照原贵州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城镇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工种的标准执行，就业专项资金补助的标准为培训工种标准的 50%。补助的程序为，企业按照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报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后开班培训。培训需由劳动保障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资料记载。培训结束由企业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资金补助，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划入企业账户。

五、妥善处理困难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问题

经过多方努力，困难企业仍不得不实行经济性裁员的，可在与工会或职工平等协商一致后，签订分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经济补偿的协议。

六、困难企业的界定和确定

困难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受当前金融危机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并且有望恢复的，已经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裁员或少裁员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国家限制的行业和企业除外），已经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

困难企业的具体认定工作由经贸部门牵头，劳动保障、财政、国资、工会、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负责，并实行属地管理。

困难企业的认定程序为：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提出申请，并附稳定职工队伍计划措施和相关凭证报县区经贸、劳动保障、财政、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初审后报市经贸委审批；市经贸委根据审核情况会同市劳动保障、财政、工商、工会、国税、地税等部门共同审批。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人事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来安排部署，并抓好落实。

本实施意见从2009年7月1日起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劳动保障 就业 措施 实施意见

(接33页)

2、培训时间为1天，可根据实际培训的效果作适当调整。

3、培训场地由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落实。

4、培训内容包括网站的建设、维护、更新，域名设置，邮箱设置，网站备案等。

五、时间安排

6月中旬，向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报送乡镇信息；

6月下旬，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向安顺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发送网站账号；

7月上旬，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在安顺组织各乡镇人员培训，进行网站建设；

7月下旬，检查各乡镇网站建设完成情况，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2、3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实现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稳定好转，按照省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关闭 实施方案 通知

安顺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我市在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市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布局不合理、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管理水平低、机械化开采程度不高等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较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非法违法建设和生产经营造成的事故仍然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09〕13号）文件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

知》(黔府办发电[2009]98号)文件要求,为实现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稳定好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以“治乱、治散、治差”为重点,着力打击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非法违法建设和开采活动,依法取缔无证开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清理纠正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促进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到2012年底,实现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明显好转,无证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小型露天矿山安全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基本实现正规开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技术素质有一定程度提高;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100%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五级以上水平;按照逐年递减要求,小型露天矿山在2008年基础上减少20%;尾矿库减少2座以上;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杜绝发生重大事故。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成立安顺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督促落实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各项工作。

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荣彬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帅开立
市安监局局长 尚 勇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全绥

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安顺供电局。

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齐维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顿关闭的日常工作。

2、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全面安排部署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工作,组织分析研究解决整顿关闭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负责对关闭工作做出决定。对决定关闭的矿山(含尾矿库)向社会公告,公告期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关闭矿山(含尾矿库)实施关闭,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关闭工作实施验收。

安监部门:从安全生产条件上对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部门职责提出整顿和关闭取缔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名单。依法吊销关闭取缔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纳入整顿的矿山加强安全监管,督促矿山整改到位,不留安全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顿关闭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国土部门:对私挖滥采、严重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以及资源枯竭、规模小的矿山进行摸底排查,按照部门职责提出整顿和关闭取缔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名单。依法吊销被关闭取缔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顿关闭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

违规生产行为。

公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联合执法工作，对非法开采、私挖滥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超期建设、以生产代建设的矿山企业不得供应火工品。加强对矿山火工品使用情况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加强对民爆物资公司和爆破公司的管理，加大对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杜绝因违章爆破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工商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联合执法工作，依法吊销被关闭取缔矿山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发改部门：按照安府办[2009]58号文件精神，做好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省、市、县拉动内需，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工程、惠民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实工作，将核实的项目名单提交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环保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联合执法工作，依法吊销被关闭取缔矿山的排污许可证照，督促做好尾矿库关闭后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

供电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对矿山用电的安全检查。不得对非法开采、私挖滥采、以采代探、超期建设、以生产代建设的矿山企业提供电力供应。

四、整顿和关闭的重点对象

(一) 整顿的重点对象。

1. 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山。
2.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彼此间相互影响，管理难度大，严重影响生产安全的矿山。
3. 存在以采代探、以生产代建设，超层越界开采、不同矿山井下相通的地下矿山。
4. 新、改扩建项目未依法履行立项审批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程序，违法建设及生产经营的矿山。
5. 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露天矿山和未实现机械通风的地下矿山。
6. 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仍在组织生产的矿山(含尾矿库)。长期超期建设的矿山。
7. 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矿山。
8.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超过设计能力储存尾矿、超量排放尾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

(二) 关闭取缔的重点对象。

1. 未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安全资格证书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生产的矿山。
2. 不符合国家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的矿山。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在建设限期内未

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

5.私挖滥采、严重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以及对电力设施、市政管网、道路铁路、水库大坝、公共安全、国防工程等造成重大隐患的矿山。

6.资源枯竭、规模小、安全投入长期不足、管理混乱、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生产安全难以保障的矿山。

7.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再利用尾矿的尾矿库以及库容满或不再使用的尾矿库。

五、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 关闭程序。

关闭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出决定。对决定关闭的矿山(含尾矿库)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社会公告,并将关闭矿山名单报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办公室备案,公告期结束后,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国土、公安、安监、环保、电力、工商等有关部门对拟关闭矿山(含尾矿库)实施关闭,并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专门的关闭工作验收领导小组,负责对关闭工作实施验收。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县(区)整顿关闭工作进展情况督查。

(二) 关闭标准。

1.有关部门依法吊销或注销关闭矿山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资格证等相关证照。

2.督促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场要恢复地貌或对边坡进行治理,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对关闭后可能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的,要对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进行消除,对地下矿山要在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对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要进行彻底清理收缴,并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妥善遣散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六、方法步骤

(一) 制定方案,明确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明晰工作职责。按照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指标,按照市2009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关闭数量计划表,提出今年县(区)的关闭数量计划表,并认真组织实施(2010年-2012年的关闭数量计划表另下)。县(区)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制定并下发,工作方案要明确整顿关闭工作牵头单位和参加部门,并具体细化各部门职责。2009年7月10日前将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报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安排部署,摸底排查。

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安排部署整顿关闭工作,对

辖区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进行摸底排查，研究提出整顿、关闭取缔矿山企业和尾矿库名单。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7月31日前将今年内拟公告关闭取缔的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名单报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履行程序，关闭到位。

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整顿关闭的工作要求和“关闭标准”确保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关闭工作落实到位。县（区）关闭工作验收小组要认真履行关闭验收工作程序。市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督促落实，适时进行抽查，确保整顿关闭工作稳步推进。

（四）认真总结，全面深化。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认真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整顿关闭工作新思路、新机制，积极探索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的措施和手段，坚决防止反弹，确保整顿关闭工作的成果得到巩固，确保工作不断深化。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安全发展，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有效措施，是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迫切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理解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整顿关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积极主动做好整顿关闭的协调工作。

（二）明确责任，强化执法。

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整顿关闭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纳入整顿的矿山（尾矿库），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根据职责分工，按照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整顿整改到位，不留安全隐患。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告关闭取缔的非煤矿山企业，相关部门要按照程序，依法吊（注）销有关证照。

（三）严格标准，提高门槛。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及生产秩序的通知》（安府办〔2009〕58号）文件精神，逐步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市场安全准入门槛，完善矿山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严格安全生产条件。

（四）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宣传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整顿关闭的难点、重点企业，要充分发挥多部门协同作战的优势，强化联合执法，重拳出击，彻底进行整顿关闭。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利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对整顿关闭不力的单位要及时予以曝光。建立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整顿关闭工作。（转46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工业 经济 节能 方案 通知

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2010年省节能目标分解计划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3号）和《贵州省公共机构2009年-2010年节能工作计划》，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9年节能工作的意见》（安府发〔2009〕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社会，保护和改善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目标

（一）以贯彻实施《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为主线，提高公共机构全员节能意识，推广普及节能知识，使节能成为公共机构全体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建立健全公共机构（含医院、学校）节能降耗目标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及有关

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责任制。

(三) 以 2008 年为基数，2009-2010 年公共机构节能主要目标为：

- 1、公共机构年人均用电量和年人均用水量比上年下降 5%。
- 2、公共机构公务用车单位能耗比上年有所下降。
- 3、2009 年公共机构节能灯具应用率达到 100%；节水器具应用率达到 90%以上，2010 年节水器具应用率达到 100%。

4、创建一批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

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重点

(一) 节约用电

1、办公设备节电。计算机、打印机、复印及传真等办公机具不用时，应随时关闭；在长时间未使用以及下班后，要切断电源，减少待机消耗；办公室无人时，要随手关闭饮水机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2、照明系统节电。市、县(区)、乡(镇)公共机构所有办公场所加快推广使用节能灯具，鼓励利用自然光照明，除阴雨天外，原则上白天不开照明灯具；夜间加班后要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对公共区域进行照明控制改造，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机关办公区及办公楼公共场所照明限时开启、间隔开灯，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大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

3、空调系统节电。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并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非工作时间、节假日不开空调；提倡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加强空调系统节能诊断和改造，加装节能设备。

4、电梯系统实行科学控制管理。合理设置电梯开启台数和时间，工作日上、下班前半小时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其余时间只保留一部电梯运行；开展电梯智能控制改造，降低能耗。

(二) 节约用水

1、强化节水意识。加强对用水设备的维护和改造，努力增加节约用水设备，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使机关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

2、强化用水管理。坚决杜绝长流水，控制各个阀门、龙头的出水流量，在满足使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切实减少耗水量。

(三) 车辆节油

公共机构要严格执行车辆编制和配备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加油和定点维修制度，进一步降低燃油损耗。建立完善本系统公共机构公务车辆档案，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定期对公务车油耗情况进行公示，大力倡导和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非机动车出行。

(四) 办公建筑节能

各级公共机构新建办公建筑，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认真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以新建公共建筑为重点，认真执行节能 50%的设计标准，积

积极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建立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有关制度，确保新工程达到节能设计和施工标准。

三、公共机构节能降耗保障措施

(一) 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

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的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的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县(区)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含乡、镇)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的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区)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快推动建立本级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理顺监管机与配合机关(发改、财政、建设、卫生、教育、旅游等)的职责分工，加快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积极协调、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 切实搞好节能规划

县(区)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必须切实制定节能规划，规划要明确“十一五”期间公共机构节能量化管理目标，对节能管理的主要任务和措施等进行综合布置和具体安排，把节油、节电、节水作为重点工程来抓，并做好与国家有关政策和同级节能专项规划的衔接。同时，要根据节能总体规划，科学制定年度节能计划，明确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做好备案工作，切实增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有序性和计划性。

(三) 严格实行节能目标管理

县(区)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明确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责任人，把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责任人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按照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指标，并根据各公共机构的能耗情况，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公共机构，明确节能责任。

(四) 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监测体系

从2009年开始进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统计采取逐级报送的方式。市直部门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由市直各部门统计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后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汇总表》；县(区)节能管理部门组织本县(区)公共机构(含乡、镇)填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汇总后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汇总表》。县(区)及市直部门要于每年4月5日前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汇总表》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县(区)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督促各公共机构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开展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工作。

(五) 制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开展能源审计

县(区)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

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的综合水平和特点，逐步建立能源消耗定额标准体系，2009年年底前制定完成行政单位能源消耗定额，2010年年底前制定完成所有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要加强对公共机构执行能源消费定额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出定额使用能源的，应要求其作出说明，并责令整改。要督促各公共机构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单位用能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评价，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能耗水平高或者用能量大的重点用能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其进行能源审计，推动其改进用能管理，降低能耗水平。

（六）抓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技术改进工作

1、抓好用电设施设备的节电改造。加强中央空调系统节能诊断和改造，加装节能设备；抓好办公照明节电工作，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2009年全市公共机构要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开展公共区域照明控制改造，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加大节能办公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力度，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从2009年起不再采购能效标识2级以下的办公用品。

2、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鼓励专业节能服务机构为公共机构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管理等服务。

3、抓好公共机构车辆节油。积极推广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加快淘汰高油耗、排放超标的汽车，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定期对公务车油耗情况进行公示。

4、抓好公共机构节水。通过改造设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减少资源损失，提高资源效率。

（七）加大节能和绿色用能新产品的推广使用力度

认真抓好节能新产品、设备清单内节能新产品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集中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国家有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应严格按要求采购。对使用节能产品的，将给予一定奖励。

（八）广泛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活动

公共机构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落实好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的规定。要组织节油、节电、节水等节能技术培训，普及节能技术。

（九）深入持久地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教育

要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能降耗的政策、法规和有关文件；要利用公共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印发宣传标语和信息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节约资源相关知识，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风尚；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广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节能降耗的方法、措施；同时以开展“世界水日”、“无车日”等活动为契机，不断提高公共机构全员节能意识；开展能源体验活动，提倡机关干部骑自行车或徒步上下班，夏季上班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机关单位每周少开1天公务车，推动节约型社会和节约型机关建设。动员干部职工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升油、一（转46页）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14号):

吴晏明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管委会常务工作);
免去董旭阳同志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15号):

周岐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粮食局调研员职务;
杨永贵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助理调研员职务。

(接45页)张纸、一支笔、一分钱,让节约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奖惩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改、经贸、公安、教育、监察、财政、建设、水利、审计、统计、建设、卫生、机关事务管理、旅游等部门为成员的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县(区)也要及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好落实工作。

(二) 严格考核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把节能降耗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纳入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考核,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并严格兑现奖惩。

(接41页)

(五) 加强检查,督促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领导小组要强化对整顿关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互相通报并认真研究解决,促进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完成今年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同时,通过监督检查,推动整顿关闭工作向纵深推进,并根据整顿关闭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不断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全法规,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

(六) 时间要求。

2009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市今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各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办公室在12月25日前将整顿关闭的工作总结报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 文 目 录

(2009年6月至2009年7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的意见 (安府发〔2009〕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09〕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协调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及生产秩序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09年安顺市青少年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

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蜡染茶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乡乡有网站”工程项目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北部矿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6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昕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发行企业债券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09〕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较大城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

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08-2020)》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7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黄

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8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第二季度规模工业增加值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安府办发〔2009〕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参保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逐步纳入统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度市属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任务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83号)

(接24页)

李振英	市安监局副局长
马世权	市供销社主任
谢贵宁	市农机中心主任
崔劲松	预师三团团长
黄亚东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石利民	武警安顺支队支队长
施成贵	安顺无线电管理分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局局长
方庆文	市气象局局长
石帅军	安顺供电局局长
谭明毅	市水文局局长
黄安龙	人保财险安顺分公司副总经理
聂鹏	电信安顺分公司副总经理
邓斌	移动安顺分公司总经理
李建军	联通安顺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由尹东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庆华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水利 防汛抗旱 机构 通知

安顺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7月31日上午，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虹山宾馆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梦龙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廷恺，副市长张宜微、罗荣彬，市长助理周武昌、杨天仪，市政府秘书长陈勇出席会议。

罗宁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以抓项目、强基础、促发展为首要任务，努力克服和化解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上半年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全市经济运行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经济发展平稳较快增长。

就做好下半年工作，罗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实现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继续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一要全面实施好以中央新增投资项目为重点的各类建设项目，全力抓好项目的实施。二要坚定不移地把工业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突破口，

增强经济发展实力。三要加快城市规划建设力度，推进城镇化进程。四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五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医保等各项民生工作，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罗宁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着力抓好发展环境优化和加大政策措施的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方面，要树立环境是生产力，环境是竞争力，环境是发展的生命线的理念。各级各部门要解放思想，敢闯、敢干、敢为人先，大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舆论环境，要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健全管理、提高素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政策措施支持方面，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壮大非公有制经济规模，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合力，以非公有制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加快全市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罗宁最后强调，2009年是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当前面临的这场金融危机对于大家来说既是挑战和考验，也是锻炼应对复杂局面能力的一次机会。全市政府系统一定要进一步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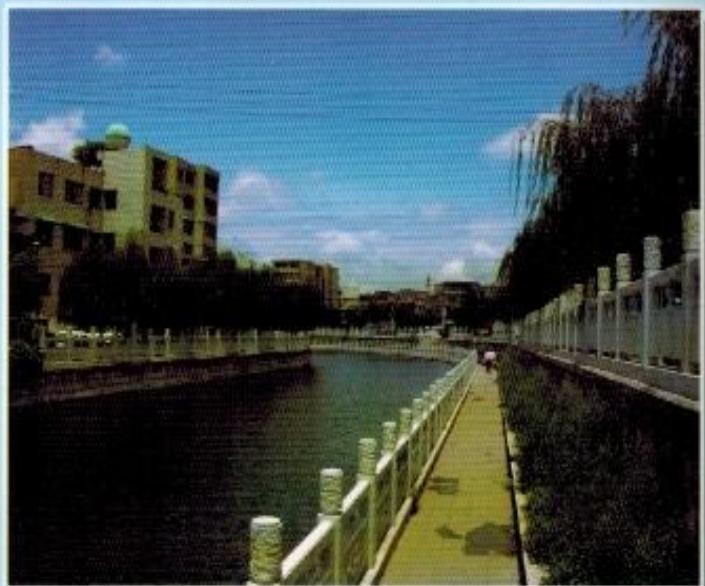
安顺城市建设

安顺城区以规划为龙头，以城市道路、市场、广场公园、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园林绿化、生态等建设为重点，以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撤地设市后，安顺城区先后改造和建设完成了北二环路、江山路、北郊路、学院路、北马东路、南华路、塔山东西路、运输路、马鞍山路、凌云路、双阳路、科学路、安顺大桥及引道、龙泉路、市西路、西水路、体育路富佳花园段、建军路、军民路、迎宾路、黄果树大街以及城区部分小街小巷的治理改造等工程，建设改造道路总长度达33.8公里，城市道路总面积达到177.2万平方米。

安顺城区广场公园的建设从无到有，不断增强，先后建成塔山公园、新大十字东西游园、文庙广场、若飞广场、开发区广场、金钟广场、南马广场。几个广场公园每天游人如潮，体现了市民的迫切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成功之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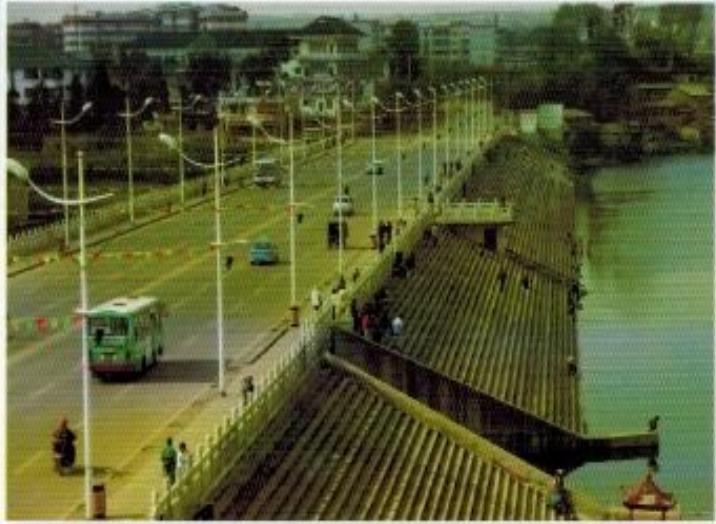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建设方面，组织编制了《安顺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出台《安顺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并对市区的古树名木进行摸底调查后挂牌保护。随着一批道路绿地、公园绿地及单位附属绿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城区绿地面积不断加大，绿化覆盖率达到31%。



治理后的贯城河



龙泉路



虹山水库大坝



贯城河干流1号翻板坝



金钟广场

开发区广场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DK146号

维西江月 2000年1月1日第1期